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合同

合同编号: 11NMB2F0567720251001

买方(采购人):上海市青浦区港航管理事务中心

地址: 青浦

卖方(供货商):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

地址: 上海上海市黄浦区上海市黄浦区福佑路8号801、802、1301、1302、1401、1402室

买卖双方根据合同编号为 11NMB2F0567720251001 《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》之规定,在上海政府采购网通过直接选定确定合同成交结果,现就合同履行事宜,签订本采购合同。

第一条 服务内容

第二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

合同价款为(大写): 肆仟叁佰捌拾伍元玖角捌分。

采购人在合同签订后十个工作日内,支付全部费用。如供应商与采购人在第二阶段成交合同中对付款方式另行约定的, 以合同约定为准。

合同价款直接汇到卖方的开户银行账户

开户银行: 中国银行上海市北京东路支行

银行账户: 442963949353

第三条 服务期限

服务期限: 2025年10月24日至2025年11月24日。

第四条 其他事项

本合同履行事项适用《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》,并为其组成部分。

第五条 合同的生效

本协议在协议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本协议一式两份,双方各执一份。

买方: 上海市青浦区港航管理事务中心

法定代表人(授权代表):

地址: 青浦

电话: 13636398101

签约时间: 年月日

年月日 2025年10月24日 卖方:

法定代表人(授权代表):

地址: 上海上海市黄浦区上海市黄浦区福佑路8号801、802、

1301、1302、1401、1402室

电话: 021-2320012025年10月29日

签约时间: 年月日

